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科研类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对公司科研类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对“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”和“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”部分设备的调整，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，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，不实施新项目，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。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事项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